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現金代價20,800,000.00港元將賣方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買賣協議完成後，Well Metro將成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其唯一董事於最近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故此，賣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轉讓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受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現金代價20,800,000.00港元將賣方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買賣協議完成後，Well Metro將成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詳情

- 日期 : 2007年6月26日
- 訂約各方 : 賣方
買方
- 主要事項 : 將賣方的股本權益(即於Well Metro的25股股份，相當於賣方所擁有Well Metro註冊股本的25%)轉讓予買方。

代價 : 20,800,000.00港元

完成 : 最終全額支付代價後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代價則根據董事認為Well Metro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日益擴展且分佈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具有巨大增長潛力這一評估而訂定。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及WELL METRO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國際品牌成衣製造商提供成衣及服飾產品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產品。

買方，即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工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即Charm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買賣協議日期亦為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此外，賣方的唯一董事於最近十二個月內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Well Metro於2004年由賣方與買方成立，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產品業務。Well Metro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按30%及70%的比例持有。

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止兩個財政年度，Well Metro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40,000.00港元及503,000.00港元，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46,000.00港元及497,000.00港元。

於2007年5月31日，Well Metro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達3,441,000.00港元。

於完成後，Well Metro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鑒於Well Metro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日益擴展及分佈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Well Metro現為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投資途徑，以代價20,800,000港元收購Well Metro25%權益股份後，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分銷及零售業務的份額，此舉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更有甚者，於本公告日期，Well Metro擁有Stonefly、Lotto、Sisley及Moschino等歐洲知名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獨家分銷及零售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其唯一董事於最近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故此，賣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轉讓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受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且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

「代價」	指	20,800,000港元，即買方就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本權益而須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Well Metro的25股股份，相當於其註冊股本的2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轉讓股本權益而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arm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其唯一董事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亦為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作出詮釋

「Well Metro」

指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而於完成時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